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火灾事故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宁”）于近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文件，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深圳新宁仓储合同纠纷一案已获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为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一产业园流芳园横路8号

被告：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博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兰竹西路10号柯仕达工业厂区综合厂房

第三人：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健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19号

（二）起诉状基本内容

2014年7月04日至2015年7月01日期间，原告与第三人签订《采购协议》、《补

充协议—VMI合作协议》等基础合同关系文件，由第三人向原告采购货物，各方同时约定由第三人指示由原告将货物送至被告仓储并保管。2015年12月22日被告仓库发生火灾，致使原告存放于被告仓库中的货物损毁灭失，现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相关损失。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人民币1,455,113.30元，其中货款人民币1,313,476.70元及利息141,636.57元（利息以人民币1,313,476.70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6年1月1日起暂计至2017年10月18日，后续利息继续算至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证据固化费、律师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四）其他事项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上述原、被告仓储合同纠纷一案中，因原告向法院申请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7)粤0307民初21585号]，被告位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工业区支行0002251*****账户被冻结，冻结限额为人民币1,455,113.30元，已冻结0元，冻结期限自2018年01月10日至2019年01月09日。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深圳新宁（含本次案件）因火灾事故引发仓储合同纠纷、保险公司代位求偿及财产损害赔偿等未决诉讼案件有6起，涉及金额人民币61,218,910.27元；未裁决仲裁案件有1起，涉及金额人民币2,614,921.10元；已决诉讼1起，支付款项及承担相关费用人民币1,945,721.30元；已裁决仲裁1起，支付款项及承担相关费用人民币5,461,515.4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深圳新宁火灾事故产生的影响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13,515,486.94元。鉴于深圳新宁火灾事故引发仓储合同纠纷及保险公司代位求偿诉讼和其他诉讼处于未开庭、正在审理或上诉中，公司无法对判决结果作出预计，相关诉讼及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根据深圳新宁火灾事故及相关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应诉通知书》；
- 2、《民事起诉状》；
- 3、《传票》；
- 4、《举证通知书》；
- 5、《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02日